

住戶申請電費、房屋稅、地價稅填表說明

一、申請人（即建築物所有人）資料：

- （一）申請人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黏貼如附件一）
- （二）通訊地址欄：請填寫日間上班時間有人收件之地址。
- （三）電話欄：請填寫可以在日間聯絡之電話號碼及手機號碼。
- （四）申請人須為建築物所有人，如須委託他人申辦相關補助作業時，須另檢附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二。

二、建築物資料：

- （一）合法建築物：指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核認可之建築物
- （二）建築物勾選具多人持分者，申請人須檢附其他所有人之委託書，相關委託內容如附件三。
- （三）建築物地址：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上之地址。
- （四）建築物完成日期：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建築物完成時間。
- （五）建築物土地座落位置及面積：填寫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之土地地號及建築面積。
- （六）建築物地址與實際門牌號碼關係：依實際情形勾選。（如有門牌整編情形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影本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發證明建築物地址之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件四）

三、建築物及所有人證明文件：

符合接受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建築物條件，請參閱「貳、住戶申請補助電費、房屋稅、地價稅注意事項」。

申請人須檢附下列建築物及所有人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並填寫該證件核發日期及證件編號。（文件影本黏貼如附件五）

（一）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58年前）：

1. 房屋稅籍證明（請稅捐機關開立）。
2. 戶籍遷入證明（請戶政機關開立）。
3. 用水或用電證明（請自來水公司或台電公司開立）。

上述證明文件中，檢附戶籍遷入證明或用水或用電證明者，

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含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及面積資料），以確認

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

(二)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58年至85年間)：

1. 房屋稅籍證明

2. 建築令或竣工證明文件

(三)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請檢附下列文件之一(85年後)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

上述證明文件中，如資料登載不全，須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文件，以確認申請人為該建築物所有人。

證明文件須包括建築物所有人姓名，建築物地址、面積，建築物完成日期、起課年月日及持份比例等資料。

四、建築物使用情形：

(一)請依建築物實際使用情形勾選。

(二)請檢附申請書填寫日期前六個月內，記載有該建築物地址之戶籍謄本正本（文件黏貼如附件六）

(三)請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任何一次的電費單影本（文件黏貼如附件七）

五、請依序填列電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繳費證明文件之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並將該文件黏貼於後。

六、經費匯撥方式：

本站採匯款方式辦理補助經費之撥付，請提供任一申請人帳戶資料(不得為非申請人之帳戶)，請填寫附件九「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款領據」，並將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附件八。

七、確認此資料表填寫無誤後，請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以上各項航空站得視實際需要調整